

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法與日本國關係（二）	授課教師	許慶雄 Hsu Ching-hsiung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APAN (II)				
開課系級	亞洲一碩專班A	開課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IIXJ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學生基本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p>					
課程簡介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國家責任，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國際公務員，聯合國，安理會，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維和行動，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共同體，歐洲政治合作，國際法院，爭端解決，等國際法問題。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re: to explore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United Nations, the Security Council, ILO, WH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o on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研究生能理解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 2研究生能理解聯合國的形成、組織架構及功能 3研究生能理解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 4研究生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 5研究生能理解國際爭端解決型態	1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the difference 2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3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 4 compar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s drive towards potential	P3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研究生能理解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 2研究生能理解聯合國的形成、組織架構及功能 3研究生能理解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 4研究生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 5研究生能理解國際爭端解決型態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國家機關	
2	100/02/21~ 100/02/27	國際人權保障	
3	100/02/28~ 100/03/06	國際組織的法性質及其內部機構與運作	
4	100/03/07~ 100/03/13	國際組織與國家主權的關係及國際公務員制度	
5	100/03/14~ 100/03/20	聯合國的形成、組織架構及功能	
6	100/03/21~ 100/03/27	聯合國安理會與安全保障體系	
7	100/03/28~ 100/04/03	PKO的組織及功能；日本與聯合國及參與PKO問題探討	
8	100/04/04~ 100/04/10	聯合國的傘下組織及聯合國巨大化後衍生之問題點與改革	
9	100/04/11~ 100/04/17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問題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歐盟之形成、發展、基本架構及法規範；歐盟的出現對歐洲各國國家主權之影響	
12	100/05/02~ 100/05/08	歐盟的未來課題---政治統合；歐洲各國對歐盟發展採取的態度	
13	100/05/09~ 100/05/15	歐盟的外交政策及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及日本之關係	
14	100/05/16~ 100/05/22	WTO、WHO等國際組織之特性、活動及功能,NGO之特性	
15	100/05/23~ 100/05/29	國家責任	
16	100/05/30~ 100/06/05	國際爭端	
17	100/06/06~ 100/06/12	國際司法組織的特性及國際法院、國際仲裁組織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上課出席,質疑,討論計算成績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參考書籍	國際法講義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 有斐閣,國際法 山本草二 有斐閣,國際法概論 (上) (下) 高野雄一 弘文堂,國際法概論 許慶雄、李明峻 泉泰出版社 (2009)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平時考成績 : % ◆期中考成績 : 30.0 % ◆期末考成績 : 40.0 %</p> <p>◆作業成績 : %</p> <p>◆其他〈上課出席,質疑,討論計算成績〉 : 30.0 %</p>
備 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